

碩士班研究生超修申請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
班 級：	_____	聯絡手機：	_____		
姓 名：	_____	學 號：	_____		
本學期擬修習學分數：	_____學分				
請列出本學期預計修習之科目：					
研究所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教育學程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大學部課程(課程名稱/學分數)			
學年/期	每學期已修課學分數				學期學業成績 總平均
	研究所課程 (不含論文指導)	教育學程	大學部	學分 總計	
申請學生(簽名)		指導教授(簽名)		系務會議審查結果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申請可超修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說明：

- 「每學年修習學分上限為 36 學分，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（包含研究所、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）至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，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，但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不列入 36 學分計。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，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若表現優異者得提出超修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准，不受上述**每學期 20 學分**規定限制，**惟總學分仍需維持上限 36 學分。**」（11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）
- 擬申請超修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歷年**成績單**正本以供佐證。
- 研究所課程需每科 80 分以上